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66號

原告 李淵哲
被告 美商矽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日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6,79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6,7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67,700元。嗣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請求之金額為1,176,7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7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0年3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約定每
02 月薪資為169,250元（包括本薪167,450元及伙食津貼1,800
03 元）。嗣被告公司於113年7月17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
04 款規定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惟被告公司至少已6個月未
05 給付薪資，僅曾於113年2月7日轉帳20,000元、113年2月29
06 日轉帳104,790元，仍積欠原告薪資890,710元（計算式：16
07 9,250×6-20,000-104,790=890,710）及新制基數1又497/720
08 之資遣費286,080元未給付，合計1,176,790元，爰依兩造勞
09 動契約、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0 訴訟，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工資及資遣費等語。並聲明：被告
11 應給付原告1,176,7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出具之欠薪證
17 明、離職證明書、新竹市政府函、被告公司錄取通知書、薪
18 資單、薪資帳戶往來明細、資遣費計算表等件影本為證，而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20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
21 之主張為真實。

22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23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
24 括工資、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動基
25 準法第22條第2項、第2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
26 每月薪資包含本薪167,450元及伙食津貼1,800元，而被告公
27 司於113年4月間曾出具欠薪證明，而原告之薪資帳戶即永豐
28 銀行帳戶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7月17日止，被告公司僅
29 曾於113年2月7日薪資轉帳20,000元、113年2月29日薪資轉
30 帳104,790元，其他無任何交易紀錄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欠
31 薪證明、錄取通知書、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影本附卷可

01 稽。是以，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積欠達6個月薪資，扣除於113
02 年2月之2筆薪資轉帳金額共124,790元，仍積欠原告薪資89
03 0,710元（計算式：169,250元×6個月-20,000元-104,790元=
04 890,710元），故請求給付之，並未逾上述原告對被告公司
05 之薪資債權數額，自屬有據。

06 (三)、再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07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08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09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10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11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
12 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自110年3月1日起受僱
13 於被告公司，迄至113年7月17日因被告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11條第2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離職，每月工資為169,250
15 元，業如前述，原告之工作年資有3年4個月17日，依上開勞
16 工退休金條例計算新制資遣費基數為1又497/720，故被告公
17 司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86,080元。

18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工資890,710元及資遣費286,0
19 80元，合計1,176,790元，即為有據，可以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之約定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
21 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2 1,176,7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4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五、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
26 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
27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
28 項定有明文。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即被告敗訴
29 之判決，依上開規定，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同時諭
30 知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詠 晶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書 記 官 劉 亭 筠